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日間部環境工程與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9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生活英文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人文與藝術課 群	2-2	法政與社會課 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書寫與創意課 群	2-2	環境與科技課 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體育(體適能)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勞作教育	3-1	勞作教育	3-1												
	資通訊與AI應 用	2-2	人文與藝術課 群	2-2												
時數 學分		12-9		12-9		4-4		4-4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環境工程概論	3-3	環境管理概論	3-3	統計學	3-3	環保护法	3-3	固體廢棄物處 理	3-3	專題與服務學 習	3-3	專題	3-3		
	基礎數理	2-2	微積分	3-3	工程數學	3-3	污水工程	3-3	水文學	3-3	環境管理系統	3-3	環境影響評估	3-3		
	經濟學	3-3	邏輯思考與運 算	3-3	空氣污染學	3-3	污水工程實驗	3-2								
	環境化學	3-3	污染監測與分 析	2-2	空氣污染實驗	3-2										
時數 學分		11-11		14-13		12-11		9-8		6-6		6-6		6-6		0-0
專業 選修	環境物理	2-2	環境科學	3-3	給水工程學	3-3	環境統計	3-3	環境政策管理	3-3	環境教育	2-2	專題實習	4-4	環境倫理	2-2
	環境議題評析	3-3	環境微生物	3-3	環境分析化學	3-3	流體力學	3-3	儀器分析	3-3	工業製程	3-3	環境教育教材 教法	2-2	環境稽核與實 作	3-3
	電腦在環境上 的應用	3-3	台灣經濟環境 與資源概況	2-2	能源概論	3-3	環境生態學	3-3	噪音與振動	3-3	資源回收與再 利用	3-3	環境英文	3-3	有害廢棄物處 理與設計	3-3
					環境衛生學	3-3	能源與環境	3-3	綠色產業	3-3	地理資訊系統	3-3	水再生技術	3-3	溫室氣體盤查 及節能減碳	3-3
							工程數學(二)	3-3	電工原理與應 用	3-3	空氣污染控制 與設計	3-3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與實務	3-3	工業與環境毒 物	3-3
									風險評估	3-3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調查與整 治	3-3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工程設計 與實務	3-3
											工程圖學	2-2			廢水處理實務	3-3
											工廠機電實務	3-3			產業實習	9-9
院訂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企業學程專題 (一)	1-1	企業學程專題 (二)	1-1	企業學程專題 (三)	1-1	企業學程專題 (四)	1-1	企業學程專題 (五)	1-1	企業學程專題 (六)	1-1
									企業講座(生 化科技類)	1-1	APP程式設計 與應用	3-3	綠色科技與低 碳管理	3-3	工程倫理講座	2-2
									APP基礎程式 設計	3-3	工業衛生	3-3			綠色材料	3-3
									工業安全	3-3						
時數 學分		8-8		8-8		13-13		16-16		26-26		29-29		19-19		35-35
學期總時數學分		31-28		34-30		29-28		29-28		34-34		37-37		25-25		35-35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2科目61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8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9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均為必修之畢業門檻。
- (二)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不含航空機械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三)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為「專業選修學分」。
- (四)修習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微型課程」，可認為自由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五)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華語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華語中心網站查詢。

二、本系之規定：

- (一)理工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認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 (二)本系學生資訊證照畢業門檻以及「邏輯思考與運算」及格門檻：取得I張Excel之TQC全國電腦專業人才技能認證證照即達及格門檻。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